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9:30

貳、地點：校長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邱進興校長

記錄：陳素容

伍、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編 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已完 成	正在 辦理	尚未 辦理

陸、上次會報決議及裁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柒、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高職部韋生親人變故事件處理，感謝當日同仁們的協助，後續請相關處室繼續追蹤該生家庭及就學需求，適時啟動協助機制及關懷了解孩子狀況，盡力提供資源協助。
- 二、12/4(三)在雅園新潮餐廳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歲末聯誼餐會，請惠萍、德卿、慈燕等三位主任擔任節目主持人。

捌、工作報告：

(壹)、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一)10 月已完成事項：

1. 檢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 IEP。
2. 10/22(二)、10/24(四)國中轉銜參訪活動(10/16 工作說明會)。
3. 10/30(三)確認高三畢業校外教學學生留校教師授課事宜(因颱風調整至 11/18、11/19)。
4. 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按期彙整、送件)。
5. 完成申請幼兒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及暑期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
6. 開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代收代辦費繳費單。
7. 10/25(五)召開高職部三年級復學生編班會議，伍生編入 307

班就讀。

-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第一期程經費執行以及會議召開(10/11 完成簡章日程擬定、10/17 簡章修訂)。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 辦理均質化各項子計畫活動。
- (二)持續執行 113 學年度計畫型課程。
1. 學扶課後班(9/9~1/10)。
 2. 假日小作班(9/14~1/11)。
 3. 幼兒部直排輪課程(9/5~1/16)週四下午、音樂治療(9/13~1/10)週五上午。
- (三)推動及執行教師公開授課、教師自我課程教學評鑑事宜。
- (四)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送審事宜。
- (五)11/15(五)前完成召開幼兒部 9 名學生入國小心評會議及報告資料送件作業。
- (六)11/7(四)前完成幼兒部 6 名學生提報重新鑑定作業。
- (七)西北之子獎助學金相關事宜(感謝西北扶輪社 113 學年提供本校 10 名獎學金，12000 元/年，12/6 社員參與校慶活動)。
- (八)114 學年度【臺中市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第一期程執行
1. 11/14(四)工作會議(小會議室)。
 2. 12/20(五)簡章說明會(大會議室)。
- (九)11/7(四)開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四學生，進行為期 9 週教學見習(週四上午第 2~4 節)。學生已分配至 102、106、201、207、302、305、及 307 班。
- (*原訂 10/31 開始見習，因颱風停班停課)

三、請協助(宣導)事項：

- (一)依教育局來函，「請各校定期更新學校網頁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說明：
1. 邇來民眾為了解學校現況，多先連結學校網頁獲取相關學校資訊。
 2. 為利民眾由學校網頁獲取正確訊息，請各校務必盤點及即時更新網頁內容，過期資料應予更新。
- (二)教務處教材教具(有財產登錄)借用登記與歸還宣導：
- 筆電→教學組，平板→英德，Dyson 吸塵器或其他物品→素

玟。

主席裁示：謝謝吳主任報告。

(貳)、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10/9 流感及新冠疫苗施打圓滿完成。
- (二)10/17 馬禮遜學校-「我是小英雄運動會~足球活動」。
- (三)10/16-10/17 完成全校暨高三畢業照拍攝。
- (四)10/18-10/20 參加臺中市身障全市運動大會，本校學生成績斐然，已公告在學校網站的「榮譽榜」。
- (五)10/26 協助辦理中區身心障礙者才藝大賽圓滿完成。
- (六)10/29 完成臺中中興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審查。
- (七)10/31 各班之教室布置材料費請購完成。
- (八)10/28 衛生所因本校有疑似登革熱個案，稽查本校積水容器環境衛生。10/29-10/31 宣導改進全校積水容器有孑孓出現的狀況。11/01 衛生所通知疑似登革熱案件不成立。
- (九)10/30 完成全校-性教育暨愛滋病宣導研習 2 小時(教職員工需簽到)。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因颱風因素，高三校外教學活動改為 11/18-11/19 星期一、二辦理(六福村)。
- (二)11/3(日)協助辦理特奧運動員及家庭親子戶外健行活動~桃園埔心牧場一日遊。
- (三)11/06(三)上午新生健檢。
- (四)11/22(五)上午和恩美協會、美國學校共同舉辦「我是小英雄運動會~趣味競賽」活動。
- (五)11/27(四)下午班會時間舉辦法定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主題:環保心天地（全校參加，教職員工須簽到）。
- (六)12/2(一)中山醫學大學口腔衛生隊，入班一年級做口腔保健宣導。
- (七)12/6(五)上午校慶聯歡活動，12/5(四)下午活動中心場布且場地不外借。
- (八)12/10(二)~12/12(四)參加國立體育大學主辦的「2024 全國特

教適應體育運動會」。

(九)12/18(三)交通安全宣導。

(十)1/10(五)辦理全校教職員工 AED+CPR 急救訓練(上下午各一場)。

(十一)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已議決 14 名扶輪之子獲獎學生，預定於 11 月撥款，並請導師協助提供善款運用情形給捐助單位。

三、請協助(宣導)事項：

(一)校慶聯歡慶祝活動訂於 12/6 日(五)，表演報名表單近期公告，報名至 11/8 日截止。12/5(四)下午場地不外借，工作會議暫訂於 11/13 日(三)行政會報後召開。

(二)請各位同仁上學校網站/學務處/通報事件 SOP/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偶發事件及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熟知本校之處理流程。遇校園內突發重大傷病，請儘速通知健康中心，以免錯過黃金救援時間。請老師了解學生疾病史，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三)請各班進行突發事件通報時，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含假日)；依法規通報事件(如性平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屬緊急事件者(如有生命危險及學生去世)，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至遲不得逾二小時，於知悉時盡速交到生教組，並將電子檔傳給生教組，以利進行校安通報。

(四)連日大雨後，易孳生蚊蟲。為防治登革熱，請各班級(處室)務必做好每周倒除積水容器及整理廢棄物、盆栽的習慣。一樓地區要注意教室外是否有草地積水或樹洞盆栽積水狀況，務必清除，減少病媒蚊的孳生。如經衛生單位稽查有陽性容器，開罰 3000-1 萬 5000 元罰款。各處室請依本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回覆登革熱自我檢核表給衛生組。

(五)11/22(五)「我是小英雄運動會~趣味競賽」活動，服裝統一穿著去年校慶附有學校標幟淡藍色「我是小英雄」上衣。

(六)流感、腸病毒升溫，校園內容易傳染。請注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落實勤洗手戴口罩，生病在家休息。流感確診應通報學校。

主席裁示：

- 一、謝謝林主任報告。
- 二、上周家長在校休克緊急救護事件，請學務處先在處室會議針對處理流程注意事項及規畫統籌施令人員討論最佳方案後，於行政會議提出說明再做全校性宣導。
- 三、12/6 校慶為才藝表演性活動，請學務處提早規劃，如需音樂社團安排節目表演可請蔚綺主任協助。

(參)、實輔處：

一、已辦理事項：

(一)補充房務物品整理的教材教具，老師可以借家務處理專科教室 2 多加使用

1. 連身鏡-訓練學生在鏡子前做個人儀容整理，衣服裝著整齊，服裝搭配,頭髮整理等等都可以安排於課程。
2. 旅館備品推車-可搭配收納袋使用，搭配四張床補上四份備品，數數量和物品分類。
3. 衣物分隔收納盒-可以先教摺衣服，再按照大小分別收於收納盒內。
4. 收納袋、收納盒和面紙盒-做物品整理時可以使用。

二、預定辦理事項：

(一)高一考照班學生公車訓練。

(二)11/4(一)勞工局至本校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服務」活動，以及 11/11(一)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到校辦理的「職業訓練資源」宣導講座，高三校外工作隊參加。

(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目前職輔進度進度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場	職務	工作進度
1	304	黃曉慈	揚恩科技	沖泡咖啡. 清潔	9/3 職場上班
2	305	徐安成	Tango 餐廳	甜點後製. 清潔	10/1 上班
3	305	邵沛婕	非凡品	內外場清潔	10/24 上班
4	301	林意悳	惠中寺滴水坊	洗碗	10月1日面試 10/11-12 試做
			非凡品	內外場清潔	10/24 上班
5	307	陳奕庭	風格麵包	麵包後製、烘	10/14 起試做

				焙器具清洗	
6	301	蔡舜新	中油昌平加油站	洗擦車、環境清潔	11/4 上班
7	303	楊詠芸	永冠能源	辦公大樓清潔	10/28 面試等通知

三、請協助(宣導)事項：

(一)就業組觀察今年學生職場就業狀況分享：

1. 班級於課程上可多安排中式烹飪類型課程;學生在餐廳工作(摩斯.Tango)經常除清潔外還會有簡易備料或器皿清洗等工作任務，班上可讓具有一定程度學生參與這些工作，若只具備單一清潔工作能力，要走最多缺額的餐飲職缺恐走不長遠甚至不易求職。
2. 目前學生在校進行清潔打掃訓練時，皆會先將畚斗做定位後再照順序打掃，但很多職場相對窄小，畚斗放著容易造成動線干擾或者垃圾亂飛，一手畚斗一手掃把邊走邊掃應是最後的訓練成果，因此有一定就業潛能的同學，請須具備此項能力指標。已委託林示安老師拍成教學影片。

(二)校外工作隊旌旗教會、正德愛心廚房早上公車班次很不穩定，帶隊老師隨時要看公車動態，調整搭乘公車，有時要等一個小時以上，乾脆走路去 30 分，大熱天很辛苦。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張主任報告。
- 二、接軌學校到職場的核心在於教育訓練內容能夠符合企業實務需求，感謝示安老師拍教學影片供大家參考。
- 三、校外工作隊如突發急迫性車輛需求時，校車可視情況支援。

(肆)、總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完成 113-10 月份「校園綠美化樹木、綠籬及草地修剪」。
- (二)完成「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決標 10/22、開工 10/28。
- (三)10/18-10/31「113 高中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無障礙斜坡道建置工程」第一次公告招標，流標。
- (四)完成 113 年度資本門經費統籌分配及設備採購。

(五)學生代收代辦費(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上)繳費通知單已發送完畢，繳費期間為 11/1~11/10。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11/16(六)校園病媒蚊防治水溝投藥及噴霧消毒作業。
- (二)行政大樓污水管線堵塞查修及抽污。
- (三)賡續辦理「113 高中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無障礙斜坡道建置」建照申請、工程發包及施工。
- (四)「113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施工。
- (五)學生實習商店周圍綠圍籬園圃植栽綠美化及環境改善施工。
- (六)地下室車道紅綠燈警示設備故障檢修施工。
- (七)幼兒部遊戲廣場裝設二部水冷扇設備施工。

三、請協助(宣導)事項：

- (一)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公文處理請減少紙本簽核方式，盡量採用線上電子簽核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

- 一、謝謝楊主任報告。
- 二、校園防災斜坡道建置工程已第 2 次公告招標，請盡量邀請優質廠商備標來投標，工程完成後，當地震來臨或防災演練時學生即可快速到操場避難疏散。

(伍)、輔導室：

一、已辦理事項：

- (一)10/1 週二辦理教師暨家長知能研習。
- (二)10/3 週四幼兒部音樂律動小團體開課。
- (三)10/4 週五下午織足計畫手作品活動，高一同學參加。
- (四)10/8 週二召開 102 林生第二次個案會議。
- (五)10/8 週二、10/22 週二復健科校醫，10/11 週五、10/25 週五精神科校醫到校諮詢服務，另中山醫矯具中心不定期到校評估。
- (六)10/13 週日下午實習商店非凡品咖啡假日音樂會陳彥廷校友演出。
- (七)10/15 週二專團幼兒部團體開始。
- (八)10/15 週二下午召開幼真班林生第一次個案會議。
- (九)10/18 週五第一場志工研習。
- (十)10/26 週六參加 2024 第 12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中區

初賽，慢啼雞陶笛樂團獲音樂表演青少年團體組第一名，視覺藝術類平面繪畫組青少年組: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9 名、入選 4 名。

(十一)10/29 週二再次與導師至醫院探視 106 拒學學生。

(十二)10/29 週二下午召開幼真班第二次林生個案會議。

(十三)11/1 週五第二場志工研習。

二、預定辦理事項：

(一)11/15(五)至劍門生態花果園辦理高三年段親職活動，共 10 組親子參加。

(二)11/17 週日下午實習商店非凡品咖啡假日音樂會趙麟怡校友演出。

(三)專團相關專業人員持續參與校內 IEP 及入班服務。

(四)11/23 週六慢啼雞陶笛樂團至台北參加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五)11/25 週一下午臺中教育大學 40 位大一學生及教授蒞校參訪。

主席裁示：謝謝陳主任報告。

(陸)、人事室：

一、業務報告：

(一)市府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職員員額編制共 21 人，與 112 學年度人數相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師介聘作業，本校業配合召開教評會，同意委託並函報教育局彙辦。

(三)113 年度聘用、約僱人員考核晉級事宜，擬配合教育局期程辦理並請學務處配合召開約僱人員考核會。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業經審核並報送人事系統，補助費業經出納組於 11 月 1 日入帳。

(五)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假校外餐廳舉辦本校員工歲末聯誼餐會，11 月將調查參加人數，請踴躍參加。

二、宣導事項：

(一)請同仁依規出勤，如需離校應按教師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妥差假手續。

- (二)本市教育局針對教師常見職業傷害，洽詢市區、山區、海區及屯區轄內 7 所醫院，規劃教師健檢專案，以提供教師更完整照護服務。教師可參考利用。
- (三)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
- (四)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
- (五)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 (七)113 年 10 月新增員工消費特約商店一覽表乙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府人事處優惠 e 店園網站參酌利用。
- (八)為照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身心健康，本府 113 年度與本市 50 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九)重申各機關學校應落實人員勤惰管理及維持上班紀律，請查照確實辦理。
- (十)臺中市政府 113 年 4 月 29 日函布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本校申訴窗口：人事室電話 22582289 分機 7001、[傳真 22558653](tel:22558653)
[電子信箱 yuanlisy@gmail.com](mailto:yuanlisy@gmail.com)
- (十一)再次重申臺中市政府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請遵照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需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以免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
- (十二)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需直接至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就診，並依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含有醫囑應休養之明確期間，填寫公傷假報告書，申請公傷假。如為執行職務受傷且符相關診療規定可申請受傷慰問金。

主席裁示：

- 一、謝謝袁主任報告。
- 二、請各處室協助宣導申請公傷假或受傷慰問金，需至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就診，開立診斷證明書。

(柒)、會計室：

一、宣導事項：

- (一)113 年會計年度將屆，為配合決算編制期程，將於 12 月 5 日(四)17 時截止請購，請各處室配合，各項支出單據應於 12 月 16 日(一)前送會計室辦理核銷，其他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應行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規定。
- (二)因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規定校務基金並無帳務整理期，為順利編列決算及預算管控，本年度同仁如有辦理文康活動及健康檢查者，惠請各位同仁配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檢據辦理核銷。

附件：

113 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經常收支、轉帳案件：

- (一)本年度各項經常支出，除水電、瓦斯、電話費及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專案簽准者外，請於 12 月 5 日(四)17 時截止請購。爰此，處室請購（示）案件、各項活動請提早辦理，並請預留總務處估價作業時間，前項支出單據應於 12 月 16 日(一)前送會計室辦理核銷，並於 12 月 19 日(四)前送達會計室開立傳票付款。
- (二)屬零用金支付者，含旅費報告表、超時加班及小額支付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送零用金保管人員編製清冊；並請零用金保管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前送達會計室開立傳票付款，逾會計年度將無法報支，請轉知同仁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聯課活動、兼代課、不休假加班費、國內旅遊補助等各項印領清冊，請於 12 月 16 日前送會計室審核，如於年底有變動再通知會計室修正。
- (四)各項費用（含委辦、補助經費），已取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合乎規定單據者（收據及發票日期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係屬 113 年度之費用，均須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前辦理核銷付款完畢，逾期不予核銷。

(五)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借支之各項費用及預付設備款請即查明，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前向會計室辦理報銷沖帳手續，若有剩餘款亦應於上揭期限前至出納組辦理繳回。

(六)各項應收未收款項，請各主辦處室及總務處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催繳及辦理債權憑證保全等事宜。

(七)學生代辦費辦理完竣如有結餘請辦理退款。

二、資本門案件：資本門中各項設備採購及營繕工程，應儘速於 12 月 16 日前辦理驗收核銷，如不能在 12 月底前驗收結案者，除已發生債務或有契約責任之工程、設備採購，請即查明並於 12 月 31 日前填具資本支出保留申請表，並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保留外，一律停止支用，不得辦理保留。

三、各項委辦、補助計畫：

(一)凡計畫期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者，依下列期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1. 設備購置於 12 月 16 日前完成核銷。

2. 經常支出於 12 月 16 日前完成核銷。

(二)計畫期程跨 113 及 114 年度之計畫，已取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合乎規定單據者，係屬 113 年度之費用，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三)如委辦或補助經費尚未核撥到校，仍請配合前述期程辦理核銷，並將相關核銷完妥之粘存單正本送至會計室，於款項入校後，據以開立傳票。

(四)已於 113 年度向學校基金先行借支之計畫，考量年終將屆，為免影響決算作業，請儘速向委託或補助機關催款到校，俾憑辦理後續轉正事宜。

四、請各處室承辦人及各相關計畫執行人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

五、以上所揭各日期皆以會計室收文為準。

六、年度收支結束後，其應歸屬於 113 年度之費用未辦理核銷之延誤案款如有損失，應請各承辦人自行負責。

主席裁示：

- 一、謝謝鄭主任報告。
- 二、財產報廢請依財產報廢規定程序處理，由業務單位親自填寫正確財編之報廢申請單奉核准後→業務單位繳回報廢財產予財管人員確認無誤→財管人員產製財產報廢單除帳。

(捌)、秘書：

- 一、11/01 學生家屬在校休克突發事件已圓滿處理完成，感謝教務主任陪同護理師晚上到警局筆錄，亦感謝學務主任於第二天週六陪同護理師至醫院與檢察官相驗。建議後續檢視校園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護理師所負責項目，宜有另一位同仁陪同協助相關聯繫事宜。
- 二、本學期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擬配合學校期末聚餐時間，預訂於 12/04 (三) 14:00 召開。

主席裁示：

- 一、謝謝秘書報告。
- 二、請輔導室持續追蹤韋生需求資源協助狀況，如有重要進展請告知本席。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 113 學年度家長會改選資料送審，回函引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52 條，學校需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故提出訂定。

討論：略。

決議：請參閱其他特教學校資料後，於行政會議再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 113 學年度家長會改選資料送審，回函引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52 條，學校需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故提出訂定。

討論：略。

決議：請參閱其他特教學校資料後，於行政會議再提出討論。

壹拾、主席裁示及結論：如各項之裁示。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1 時 50 分

壹拾參、附件：

- 一、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草案) (P:14~P:17)
- 二、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草案) (P:18~P:21)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草案)

113.11.06 主管會報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
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
施。

第四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提案。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之提案。
- 四、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 五、學生特別獎勵或獎懲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
懲事件。
- 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
懲處事件。
-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七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獎懲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

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亦同。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

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草案)

113.11.06 主管會報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

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 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